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核定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核定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各子公司经营需要、自身申请银行融资综合授信的资信能力,以及尽量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包括下属控股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核定2018年度银行融资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具体核定担保额度明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双方关系 | 担保金额 |
|----|------------|-----------------------|------------|---------|
| 1 | 本公司 | 嘉兴赞宇科技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50,000 |
| 2 | 本公司 | 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50,000 |
| 3 | 本公司 | 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控股 60% | 40,000 |
| 4 | 本公司 | PT Dua Kuda Indonesia | 控股 60% | 30,000 |
| 5 | 本公司 | 浙江赞宇新材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50,000 |
| 6 | 嘉兴赞宇科技有限公司 | 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 | 10,000 |
| 7 | 本公司 | 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 73.815% | 40,000 |
| | 合计 | | | 270,000 |

注:本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核定担保额度内,以及在本议案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期限内,与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签署融资授信担保合同,明确具体的担保主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

2、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嘉兴赞宇科技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方银军

(2) 注册地址：嘉兴港区嘉化工业园内

(3) 注册资本：28500 万元

(4)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十二烷基苯磺酸（凭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经营）。 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罐式），表面活性剂、纺织印染助剂、皮革化学品、塑料助剂、洗涤用品、化妆品的生产、销售及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配套工程服务；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仪表仪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蒸汽供应、仓储管理服务（以上范围除化学危险品，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5) 股东及出资情况：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6)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585,738,967.03 元，负债为 255,799,873.76 元，净资产为 329,939,093.27 元，资产负债率为 43.67%；2017 年营业收入为 641,799,161.56 元，净利润为 10,357,534.30 元。

2、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方银军

(2) 注册地址：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

(3)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4) 经营范围： 油脂化学产品、塑料助剂、复合稳定剂、橡胶助剂、食品添加剂、纺织印染助剂、金属加工助剂、润滑油（液）及润滑油添加剂、洗涤用品、化妆品的制造、加工、销售（以上范围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配套工程服务；收购天然动植物油脂（除需国家专项审批的）；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范围详见省厅[2003]登记制 2783 号资格证书）

(5) 股东及出资情况：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6)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691,637,491.97 元,负债为 492,363,289.68 元,净资产为 199,274,202.29 元,资产负债率为 71.19%,2017 年营业收入为 1,033,623,592.32 元，净利润为 23,060,987.15 元。

3、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许映祥

(2) 注册地址：江苏省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区

(3)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4)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纺织品浆料（离子浆料）、氢化油、脂肪酸、油酸、甘

油、皂基、氢化棕榈硬脂、硬脂酸、棕榈油、棕榈蜡；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化工技术研发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股东及出资情况：公司持有 60% 的股权，如皋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持有 40% 的股权。

（6）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007,350,651.05 元，负债为 837,822,008.02 元，净资产为 169,528,643.03 元，资产负债率为 83.17%；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1,678,421,555.71 元，净利润为 38,010,672.08 元。（含全资子公司香港哈博有限公司合并数据）

4、PT Dua Kuda Indonesia

（1）董事长：方银军

（2）总经理：何杰

（3）公司地址：JL. MADIUN BLOCK C2 NO.11-16, KBN MARUNDA, KEL CILINCING, KEC. CILINCING JAKARTA UTARA 14120

（4）注册资本：12000 万美元

（5）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氢化棕榈硬酯、硬脂酸、甘油、棕榈蜡等油脂化工产品。

（6）股东及出资情况：本公司持有 60% 的股权，如皋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持有 30% 的股权，Tjia Ke Seng 持有 2% 的股权，Intellioil Chemicals PTE. LTD. 持有 8% 的股权。

（7）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938,854,850.54 元，负债为 358,502,194.53 元，净资产为 580,352,656.01 元，资产负债率为 38.19%；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56,677,514.01 元，净利润为 -15,093,044.88 元。

5、浙江赞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方银军

（2）注册地址：浙江省浦江县人民东路 128 号

（3）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4）经营范围：不带储存经营：烷基、芳基、或甲苯磺酸（含游离硫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2017】0077）。油脂化学品、油墨系列、树脂系列、涂料、热熔胶、工业用油脂、洗涤用品、胶粘剂系列、轻纺产品、化工产品（以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品、监控化学品）销售；普通货物运输；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配套工程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股东及出资情况：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6)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19,386,374.30 元，负债为 306,678,901.04 元，净资产为 112,707,473.26 元，资产负债率为 73.13%；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858,614,008.16 元，净利润为 12,707,473.26 元。

6、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陈美杉

(2)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长城科技园光谷激光产业园 501 室

(3)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4) 经营范围：环保产品的研制、开发、技术服务、批发零售；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经有关管理部门审批后方可经营）。

(5) 股东及出资情况：公司持有 73.815% 的股权，其余股东分别为：珠海万源水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9.585%、武汉光谷成长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 3.3%、深圳飞马致远八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65%、深圳飞马智盈三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65%。

(6)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829,518,825.51 元，负债为 410,174,092.11 元，净资产为 419,344,733.40 元，资产负债率为 49.45%；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289,349,509.63 元，净利润为 82,789,605.91 元。

三、具体执行授权

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的银行融资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具体负责执行，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融资授信及担保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的需求，解决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方案有利于各子公司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支持以及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被担保方资产优良，均具有良好的偿还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 63,989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215,968.48万元)的比例为29.6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9,210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215,968.48万元)的比例为69.09%。

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未发生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